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曲市监办发〔2022〕28号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 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靖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市局制定了《曲靖市2022年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于10月30日上报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 联 系 人： 付 晶 电 话： 13769663405 邮 箱：
1617806507@qq.com ）

曲靖市 2022 年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统一部署，树牢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思想，坚决守住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底线，按照市局印发的《2022 年曲靖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任务分工，制定本方案。

一、疫苗流通监管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涉及 XG 病毒疫苗、易短缺疫苗（狂犬疫苗、HPV）的接种单位全覆盖，防范疫苗储运环节风险，提升全市疫苗储运环节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重点：重点核查疫苗储运设施、温度控制记录、疫苗出入库台账记录、库存疫苗实物（尤其是 XG 病毒疫苗、狂犬疫苗、HPV 疫苗等重点、易短缺品种）等，严厉打击假劣疫苗、非法渠道购进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与卫健部门工作联系，采取联合发文、联合检查或检查结果函告等工作机制，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要时按计量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二、药品流通环节综合整治

工作目标：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使用药品、“挂靠”“走票”、出租出借证照、通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

非法购进销售药品、非法回收药品等违法行为；聚焦血液制品、集采中选药品等品种监管，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城乡集贸市场、成人用品店为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违法回收药品、销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药品流通行业秩序。

工作重点：一是打击无证经营药品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使用药品行为，以集贸市场、成人用品店为重点（如痛风药、性功能障碍治疗药品等典型）；二是严查企业购销存记录及库存药品信息，重点打击“挂靠”“走票”，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出租出借证照等非法购进销售药品行为，发现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查处；三是利用远程审方系统、执业药师注册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执业药师“挂证”、“多点执业”、“脱岗”、“频繁变更”等行为进行打击；四是严厉打击“一退两抗”药品未实名登记、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特殊药品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依托药品流通环节综合整治对含兴奋剂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企业进行检查，有力助推我市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工作重点：加强与禁毒部门、卫健部门的工作联系，采取联合发文、联合检查、案件线索通报、信息共享等手段，进一步强化特殊药品监管。重点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含兴奋剂等药品销售管理；检查辖区内主要医疗机构对特殊药品

(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情况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回收药品或者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骗购套购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重点打击利用癌症患者从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套购特殊管理药品的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将药品零售企业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记录汇总上传禁毒部门。

四、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依托药品流通环节综合整治,重点检查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的零售企业,在实现三年全覆盖的基础上,深化与公安、通信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网售秩序。

工作重点:对开展网络药品销售的零售企业,重点检查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对“一退两抗”药品销售进行实名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对未按要求履行第三方平台管理责任的,移交属地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强化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结果上报等工作。

五、集采中选品种专项检查

工作目标:依托药品流通环节综合整治,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中,强化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集采中选品种的抽检、检查工作。

工作重点:加强与医保部门工作协同,在品种目录信息、配送企业执行规范等方面形成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对集采中选品种的抽检频次;在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线索，及时移交公安、医保等部门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协调下，做好全系统纵向联动，强化全市药品监管“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公安、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横向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单位要按照《2022年曲靖市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见附件）的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按层次、分阶段梯次推进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在各项检查任务的推进落实过程中，要注意与日常监管任务的工作统筹，提升监管效能，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二）各县（市、区）局要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严查重处，对潜在的药品安全风险进行有效震慑。符合行刑衔接移送要求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形成联合查办、处罚、曝光机制。

（三）各县（市、区）局要按照《2022年曲靖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及时总结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工作推进情况总结，确保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提升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2022年曲靖市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